

离婚协议财产处分行为有偿性认定

——以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为中心

赵 媛

吉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吉林 四平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摘 要

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夫妻一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时, 可以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有偿性认定决定无偿处分与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规则的选择, 应结合财产净值、债务归属、实际履行、子女抚养和离婚救济等因素判断。不存在真实对价的, 应按无偿处分处理; 存在部分对价但明显不足的, 应按明显不合理的有偿处分审查, 并在撤销范围中保留已实际履行的合理对价, 撤销范围应以债权保全所必要者为限。

关键词

离婚协议, 债权人撤销权, 有偿性, 财产处分, 对价不足

Determining Whether Property Dispositions in Divorce Agreements Are for Consideration

—A Focus on Litigation Concerning the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Yuan Zhao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Jilin

Received: September 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4, 2026

Abstract

When the property division clauses of a divorce agreement impair the realization of a creditor's claim against either spouse,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may be applied by

reference. Determining whether a disposition is for consideration is crucial to choosing between the rules governing gratuitous dispositions and those governing dispositions for manifestly un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Such determin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net value of the property, allocation of debts, actual performance,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s, and financial relief upon divorce. Where no genuine consideration exists, the disposition should be treated as gratuitous. Where consideration exists but is manifestly insufficient, the disposition should be reviewed under the rules governing dispositions for manifestly un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while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 that has actually been performed should be preserved whe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revocation. The scope of revocat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wha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the creditor's claim.

Keywords

Divorce Agreement, Creditor's Right of Revocation, Consideration, Property Disposition,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538 条、第 539 条分别规定无偿处分和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情形下的债权人撤销权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²进一步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538 条或者第 539 条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实践中的关键由此转向如何在离婚这一身份关系背景下区分无偿处分与有偿处分:前者不以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为要件,后者适用第 539 条时还须审查相对人的主观状态。有偿性认定因而直接关系适用规则、证明对象和裁判结果。

关于离婚协议财产条款外部效力,研究已基本区分身份内容与财产内容。韩世远指出:“离婚协议虽属人身行为,其中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仍可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1]相关讨论转向有偿与无偿区分。田韶华、赵泽主张结合协议整体安排和相当性判断诈害行为^[2];汪洋、林婉婷将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子女抚养和离婚救济纳入对价评价^[3];冉克平、陈丹怡强调以法定或裁判确定的分配结果为参照,审查超出合理范围的部分^[4]。现有研究已注意对价形式的多样性,但对构成范围、债务承担及部分对价不足仍缺乏细化。相关研究亦关注婚姻家庭因素与责任财产保护^[5]^[6]。庄鸿山讨论了夫妻财产协议的合同法效力及内外部边界^[7]。实证研究表明,子女、家庭贡献与过错会影响财产分割^[8]。上述研究为识别对价因素提供基础,但真实对价认定仍需细化。

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裁判文书为基础。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案由检索 9323 份,以“离婚协议”为全文关键词筛得 1022 份,限定二审后为 348 份。经逐份

¹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006/t20200601_219283.html

²《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538 条或者第 539 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参考链接: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1c5234ac6688dfb149449142d53ab.html>。

审查，排除仅提及离婚协议、离婚后再次转让、程序性裁定、执行异议、重复文书及未进入有偿性审查的案件，最终确定 230 份核心样本，并围绕财产净值、债务履行、子女抚养、离婚救济和责任财产变化归纳有偿性判断方法。从样本分布看，离婚协议财产处分中的对价形式具有明显复合性，其中债务承担和未成年子女抚养是最常见的两类因素，财产性给付、离婚补偿、家庭贡献及离婚过错等因素亦不同程度进入法院的利益衡量。裁判结果亦呈现较强的个案差异，表明法院通常需要结合对价真实性、实际履行、财产分割结果及责任财产变化进行综合判断，具体情况见表 1。

Table 1. Main consideration factors and judicial outcomes in the sample cases
表 1. 样本案件主要对价因素及裁判结果

项目	类型	件数/件	占比/%
对价因素	财产性给付	18	7.83
	债务承担	187	81.30
	未成年子女抚养	102	44.35
	离婚补偿、家庭贡献及离婚过错等	39	16.96
	无明确对价或未主张对价	25	10.87
裁判结果	支持撤销	61	26.52
	部分支持撤销	76	33.04
	驳回撤销请求	81	35.22
	程序性处理及其他	12	5.22
裁判结果合计	—	230	100.00

注：对价因素按照案件中实际涉及的利益安排统计，同一案件可能同时涉及两种以上对价因素，故各类对价因素件数及占比之和可能超过样本总数及 100%；裁判结果按照最终裁判结论进行单一分类。

2. 债权人撤销离婚协议财产处分行为的规范基础

2.1. 离婚协议财产处分行为“参照适用”的内涵

《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³确立了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规则：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首先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3 条据此明确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与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衔接。离婚协议财产条款并非普通交易合同，但其减少债务人责任财产并影响债权实现时，可以接受债权保全规则审查。

司法解释采用“参照适用”而非“适用”，因离婚协议涉及婚姻解除、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债务承担，身份与财产安排相互联系^[9]。一方多分财产，可能源于抚养未成年子女、清偿共同债务或离婚补偿^[10]。若按普通买卖或赠与处理，易忽略上述因素；若因人身属性拒绝审查，又可能纵容借离婚协议转移财产^[11]。

因此，“参照适用”⁴是在区分身份与财产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婚姻家庭法确定离婚分割中可能取得的利益，再判断相关安排属于第 538 条的无偿处分，还是第 539 条的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目的不是重新分割夫妻财产，而是判断处分是否超出合理范围并影响债权实现。

³ 《民法典》第 464 条第 2 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

⁴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 23 民终 923 号民事判决书。

2.2. 有偿性认定作为“参照适用”的关键问题

《民法典》第 538 条与第 539 条⁵的适用条件不同。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并影响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无须证明取得财产一方具有恶意；明显不合理的有偿处分影响债权实现的，还需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因此，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属于无偿还是有偿，直接决定适用何种规则。

离婚协议中的对价不限于即时价款，也可能包括取得其他财产、承担贷款债务、承担较多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或依法取得离婚补偿。上述安排须真实存在并履行。子女抚养属法定义务，共同债务亦可能本应由双方分担⁶；仅承担自身义务的，不足以构成相应对价。

由此，有偿性认定既是第 538 条与第 539 条的区分标准，也是婚姻家庭因素进入撤销权审查的环节。法院应查明利益是否真实存在、由谁承担、是否履行，并判断其能否说明债务人放弃的财产利益。无真实对价的，按无偿处分审查；对价明显不足的，按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审查；整体分割有合理依据且未影响债权实现的⁷，不应撤销。

3. 离婚协议财产处分为有偿性的认定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是否属于有偿处分，不能仅根据协议中是否约定付款、还贷或者债务承担作形式判断，而应结合离婚时双方的整体财产安排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认定^[12]。判断时既要考察债务人因财产分割实际取得的利益，也要查明取得财产一方是否实际承担相应负担，并比较双方利益是否具有合理的对应关系^[13]。财产性给付、债务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以及离婚补偿等，均可能影响财产分配的合理性，但能否据此认定财产处分具有有偿性，仍应结合具体事实分别判断^[14]。

3.1. 财产性给付

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取得的房屋、车辆、存款、股权和债权等，是最直接的财产性利益。判断其是否构成对价，不能只看协议列明的财产名称或者名义金额，还应考察债务人是否实际取得以及该利益是否具有现实价值。约定的差价、补偿款未实际支付，或者所分得的债权缺乏现实回收可能的，均不足以按照名义金额认定为真实对价。

财产价值应按净值和实际可实现程度确定^[15]。房屋价值应扣除未清偿贷款和抵押负担，股权应结合资产、负债及变现可能，债权则应考虑债务人的履行能力、担保及回收情况。潘某某案⁸中，债务人虽取得大额对外债权，但缺乏现实回收可能，法院未按票面金额认定利益相当。因此，将难以实现的债权分给债务人、将易执行财产分给配偶⁹，不能仅凭名义金额认定分割合理财产性给付还应结合实际履行和整体分割情况判断。罗某梅案¹⁰中，取得房屋一方实际支付差价并持续还贷，债务人同时取得股权、债权和车辆，法院据此认为整体分割具有合理依据。相反，不能说明用途的转账，或者债权诉讼后补签且缺乏履行证据的借款、抵债协议¹¹，通常不足以证明真实对价。不存在真实财产性利益交换的，应按照无偿处分规则审查；已有部分真实给付但与债务人放弃的财产利益明显不相当的，再依《民法典》第 539 条审查。

3.2. 债务承担

取得财产一方承担共同债务或者房屋贷款，也可能说明财产分配并非无偿。但债务承担能否计入对

⁵ 《民法典》第 538 条、第 539 条规定无偿处分和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的撤销规则。

⁶ 参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 04 民终 4636 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13 民终 1134 号民事判决书。

⁷ 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 01 民终 1314 号民事判决书。

⁸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1 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

⁹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1 民终 7699 号、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 18 民终 563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 参见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 09 民终 2163 号民事判决书。

¹¹ 参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 04 民终 4636 号民事判决书。

价,不能只看离婚协议是否约定“债务由一方承担”,还应查明债务的原有归属以及离婚后的实际清偿情况。离婚协议中的债务承担通常只在夫妻内部发生效力,并不当然改变对外债务关系^[16]。配偶清偿自身本应承担的共同债务,不能全部作为取得财产的对价;以个人财产清偿债务人应负债务,或者实际承担超过自身份额共同债务,才具有相应意义。

债务承担的具体价值,应以真实债务和实际清偿部分为基础,并结合清偿资金来源确定。穿云箭公司案¹²中,取得房屋一方离婚后清偿剩余按揭,法院结合房屋净值、实际履行和子女抚养安排,未认定房屋分配属于无偿处分。张某龙案¹³中,案外人出资清偿抵押贷款的部分被认定具有对价意义,而配偶清偿自身应负共同债务未被全额计入。石某案¹⁴中,配偶不能证明所偿债务均属债务人个人债务或由其个人财产清偿,法院未全额认可。赵某、张某案¹⁵中,购房款、债务清偿均缺乏证据,法院据此认定缺乏真实对价。

因此,债务承担在撤销权诉讼中的意义,主要在于判断取得财产一方是否实际承担了本应由债务人负担的利益损失,以及这种负担能否解释双方财产分配的差异。真实清偿的数额足以与取得财产相对应的,可以作为认定分割具有合理依据的重要因素;仅有形式约定、未实际履行,或者所承担的只是自身本应负担的债务,不能据此否定无偿处分。存在部分真实债务承担但明显不足的,应继续审查是否属于明显不合理的有偿处分。房屋净值已经扣除剩余贷款的,还应避免将同一贷款重复作为对价计算。

3.3. 未成年子女抚养负担

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通常承担较多照料、教育和居住费用,适当多分财产具有一定合理性。《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也将子女抚养费负担列为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但父母双方均负有抚养义务,直接抚养本身并不当然等于向另一方提供对价。只有一方实际承担较多抚养费用,或者多分房屋主要用于保障未成年子女居住时¹⁶,相关负担才可以在相应范围内用于说明财产分配的合理性。

对子女抚养因素的评价,应结合子女人数、年龄、剩余抚养年限、实际生活教育支出以及非直接抚养方是否支付抚养费等情况,不能简单将抚养义务折算为固定数额。郭某案¹⁷中,两名未成年子女由配偶直接抚养,债务人仅转让部分房屋份额,法院认为未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卢某英案¹⁸中,子女已经成年,法院仅认可配偶离婚后实际还贷对应的利益,对其余房屋权益仍作无偿处分评价。财产直接给予未成年子女¹⁹的,还应审查其价值是否明显超过居住、生活保障的合理需要。

因此,子女抚养更适宜作为判断不均等分割是否具有合理依据的婚姻家庭因素,而不能与普通交易中的价款简单等同。相关负担真实存在并与子女生活保障需要相适应的,可以说明一方适当多分财产具有正当原因;财产让与明显超过抚养、生活保障的合理范围,或者所谓抚养负担并未实际发生的,超过部分仍应接受无偿处分或者明显不合理有偿处分的审查。

3.4. 离婚补偿、家庭贡献与离婚过错

《民法典》第1088条、第1090条和第1091条²⁰分别规定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和离婚损害

¹²参见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9民终105号、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5民终4435号民事判决书。

¹³参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06民终8351号民事判决书。

¹⁴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01民终18012号民事判决书。

¹⁵参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吉08民终19号民事判决书。

¹⁶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2民终7279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1民终6202号民事判决书。

¹⁷参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02民终12152号民事判决书。

¹⁸参见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13民终2476号民事判决书。

¹⁹参见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X民终1098号、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07民终374号民事判决书。

²⁰《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离婚经济补偿,第1090条规定离婚经济帮助,第1091条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第22条分别对离婚经济补偿数额和离婚经济帮助的审查因素作进一步规定。

赔偿。这些制度可以说明一方多分财产的原因，但能否作为财产分配的合理依据，仍须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基础。家务劳动补偿应结合婚姻持续时间和实际劳动投入，经济帮助以一方生活困难为前提，损害赔偿则须存在法定过错和相应损害。仅以“长期为家庭付出”“感情受到伤害”等笼统理由，不能据此解释大额财产让与。

对上述利益的评价，还应确定其能够解释财产分配差异的合理范围。家庭贡献、生活困难或者离婚过错并不当然对应特定数额，更不能因为存在这些事实就将一方多分的全部财产视为有偿。法院应结合具体事实判断依法可能取得的补偿、帮助或者赔偿利益，并与实际多分财产的价值相比较。

能够由离婚经济补偿、经济帮助或者损害赔偿合理解释的部分，可以作为认定财产分配具有依据的因素；超过合理范围的部分²¹，仍应审查是否构成无偿处分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有偿处分。这样既避免因离婚协议存在身份因素而排除债权人保护，也避免将夫妻之间所有情感、家庭因素都转化为可以对抗债权人的财产对价。

3.5. 不宜认定为对价的因素

同意离婚、放弃挽回婚姻等身份性意思，不宜作为财产处分对价；探望配合、道歉、情感慰藉、保密承诺等非财产义务，也不能说明大额财产转移具有相应的财产利益交换。未履行承诺、无证据证明的口头债务，以及债权诉讼发生后补签且缺乏真实履行的借款、抵债协议²²，均应严格审查。

对价认定还应避免重复计算。同一项利益已经在财产净值中扣除或者计入的，不宜再次作为独立对价。例如，房屋净值已经扣除剩余贷款的，不应再将同一贷款余额整体计入；房屋分配已经用于说明未成年子女的居住保障需要，也不能在没有新增实际负担的情况下再次全额折算为抚养费。判断的重点应当落在实际利益是否发生变化，而不是协议中列举了多少种负担。

3.6. 有偿性的整体判断

具体案件中，上述因素不能割裂判断。法院应先查明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以及房屋、车辆、存款、股权、债权等财产的实际价值，结合离婚协议的全部财产安排，确定债务人在正常离婚分割中可能取得的财产利益。该利益并不当然等于共同财产的二分之一，子女抚养、家庭贡献、离婚过错和财产来源等均可能影响分配结果。郑某案²³中，二审法院查明双方各分得两套房屋，整体分割并未明显失衡，因而改判驳回撤销请求。因此，有偿性判断应立足整体财产安排²⁴，而不能只抽取某一项财产比较。

在此基础上，还应核实当事人所主张的付款、债务承担、抚养负担或者补偿是否真实存在并已经履行。对价审查不能停留在协议文字，还应结合银行流水、贷款清偿证明、财产登记、债务形成材料、子女抚养及补偿款支付等证据判断。债权人通常难以掌握夫妻内部的履行情况，在其已经证明债权存在、债务人实施财产处分并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况下，取得财产一方主张存在相应对价的，应对付款、代偿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真实性提供证据²⁵。离婚时间、债务形成时间和财产控制情况可以作为辅助事实，但不能替代对实际履行的审查。

确认存在真实利益后，还应比较该利益与债务人放弃的财产是否明显失衡。离婚协议不同于普通买卖，不要求每项负担与财产严格等值，但应存在能够解释财产分配差异的合理对应关系。无真实对价或者仅有未履行的形式约定，应依《民法典》第538条审查；存在真实对价但明显不足的，应依第539条

²¹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1民终6202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民终4577号民事判决书。

²²参见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28民终1665号民事判决书。

²³参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01民终9306号民事判决书。

²⁴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民终38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01民终3960号民事判决书。

²⁵参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10民终987号民事判决书。

审查,并进一步判断取得财产一方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影响债权实现。普通交易中的低价比例²⁶可以参考,但不宜脱离离婚协议的整体安排机械套用。

有偿性认定与财产处分是否影响债权实现也应加以区分。前者主要解决无偿处分与有偿处分的类型判断以及第 538 条、第 539 条的规则选择,后者则关系撤销权是否具备成立基础。债务人处分后仍有足以清偿债务的财产或者可靠担保的,不能仅因离婚财产分配不均即予撤销;相反,债务人将主要易执行财产转给配偶,仅保留债务、负资产或者长期难以实现的债权,且无其他足以清偿债务的责任财产的,才可能认定处分影响债权实现²⁷。判断时还应兼顾未成年子女和生活困难一方的合理需要,但明显超过保障需要的共同财产不能因此排除在责任财产之外。

4. 离婚协议财产处分行为有偿性认定的裁判后果

4.1. 无对价与对价不足应作不同处理

离婚协议财产处分是否存在对价,直接影响撤销权规则的适用。取得财产一方未提供真实对价,或者协议约定的付款、债务承担等未实际履行的,应认定为无偿处分,参照适用第 538 条²⁸;在其他要件成立时,无须证明取得财产一方具有恶意。

取得财产一方已支付差价、清偿债务或承担其他真实负担的,不能将处分全部认定为无偿。法院应先确定已履行对价,再判断是否明显失衡。对价真实但不足的,应按第 539 条审查,并判断取得财产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处分影响债权实现;对价合理且债务人仍有足够责任财产的,不应撤销。裁判应说明对价及履行情况。撤销后果也不能停留在抽象的“恢复原状”。研究指出,撤销权兼具形成与财产恢复功能^[17],诉讼上还需衔接返还、折价补偿与执行^[18]。因此,裁判应在撤销后果中体现已履行对价。

4.2. 对价不足时撤销范围的确定

《民法典》第 540 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在存在部分真实对价的情形下,撤销范围还应与债权保全的必要程度相协调;能够区分对价与无偿利益的,应先确定处分财产净值以及已支付差价、实际代偿债务和其他真实对价,再判断需要恢复的责任财产范围。

配偶取得房屋后虽实际清偿部分贷款,但还贷金额明显低于债务人放弃的房屋权益价值的,不能仅因还贷事实即否定撤销请求。对于房屋份额、股权等可分割财产,应在扣除真实对价后撤销超出对价的部分²⁹,且不得超过债权数额;只有财产难以分割,或者部分撤销不足以恢复责任财产时,才可撤销整个财产处分条款。

完全无对价的,原则上撤销债务人无偿放弃的财产利益;存在部分真实对价的,仅撤销超过对价的部分,并保留取得财产一方已实际付出的合理利益。

4.3. 撤销后已履行对价的处理

《民法典》第 542 条规定,债务人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相应财产能够返还的,应在撤销范围内恢复至债务人的责任财产³⁰;已转让或者客观不能返还的,再结合

²⁶参见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辽 03 民终 209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 01 民终 4970 号民事判决书。

²⁷参见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2 民终 9098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2 民终 16378 号民事判决书。

²⁸参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 96 民终 798 号、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10 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书。

²⁹参见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 11 民终 3923 号民事判决书。

³⁰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1 民终 70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 01 民终 4970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情况处理折价补偿。返还或折价的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并非使债权人直接取得相关财产，债权人仍应通过保全、执行等程序实现债权。

取得财产一方已支付差价、代偿债务或依法享有离婚补偿的，不因处分被撤销而丧失相应利益。对外，在债权保全必要范围内恢复责任财产；对内，原夫妻可就真实对价、债务清偿和离婚补偿另行结算。婚姻解除、子女抚养和探望等身份安排³¹原则上不受影响。

5. 结语

离婚协议财产安排不能当然认定为无偿处分，也不能因配偶承担房贷、债务或抚养责任即认定足额对价。对 230 份二审样本的梳理表明，裁判分歧集中于婚姻内部利益如何转化为债权保全意义上的对价。判断时应核实财产利益、债务清偿、子女抚养及离婚救济的真实履行情况，并比较其与债务人放弃财产是否明显失衡。无真实对价的，依《民法典》第 538 条审查；对价真实但明显不足的，依第 539 条审查。撤销范围以债权保全必要范围为限，并保留已履行的合理对价。核心仍是责任财产是否被不当减少。

参考文献

- [1] 韩世远. 离婚协议财产处理与诈害债权[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4): 62-73.
- [2] 田韶华, 赵泽. 离婚协议下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适用[J]. 河北法学, 2024, 42(8): 101-118.
- [3] 汪洋, 林婉婷. 离婚财产协议对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参照适用[J]. 妇女研究论丛, 2026(1): 112-128.
- [4] 冉克平, 陈丹怡. 债权人保护视角下的离婚财产协议[J]. 学习与实践, 2024(10): 55-64.
- [5] 薛宁兰. 婚姻家庭法定位及其伦理内涵[J]. 江淮论坛, 2015(6): 133-141.
- [6] 贺剑. 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J]. 法学, 2020(7): 20-40.
- [7] 庄鸿山. 夫妻财产协议的合同法效力[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2): 146-161.
- [8] 夏江皓. 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法律适用——以《民法典》实施后的实证研究为切入点[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1): 34-45.
- [9] 王雷. 论身份关系协议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参照适用[J]. 法学家, 2020(1): 32-46.
- [10] 王雷. 离婚协议法律适用衔接研究[J]. 法律适用, 2025(2): 96-116.
- [11] 冉克平. 《民法典》视域中离婚协议的夫妻财产给与条款[J]. 当代法学, 2021, 35(6): 45-58.
- [12] 韩世远. 债权人撤销权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04, 18(3): 34-48.
- [13] 龙俊. 民法典中的债之保全体系[J]. 比较法研究, 2020(4): 120-130.
- [14] 崔建远. 论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33-151.
- [15] 崔建远. 合同法总论(上卷)[M]. 第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16] 田韶华. 约定财产制下夫妻个人债务之责任财产的认定[J]. 北方法学, 2023, 17(4): 60-72.
- [17] 朱广新.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J]. 财经法学, 2024(4): 29-47.
- [18] 夏志毅. 《民法典》时代债权人撤销之诉的解释论——以诉讼法视角为切入点[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5(6): 24-32+49.

³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宁 02 民终 943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民终 18988 号民事判决书。